

## 澄清说明

致：采购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投报的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平顶山市宝丰县清凉寺汝官窑遗址设备更新项目第一标段（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2）；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我公司发现投报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与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不一致，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为 5779108.34 元，现将投标总价更正为 5749128.34 元。

特此澄清！

投标单位：贵溪市蜗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3 日

## 情况说明

我单位收到贵溪市蜗牛商贸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后，与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到场核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中第三章3.1初步评审（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的规定。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贵溪市蜗牛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重新核实该公司投标总价，经核实，贵溪市蜗牛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总价应为5749128.34元。

特此说明！

采购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签字：

2025年4月3日

李爱彬 兰守红 崔娟  
胡耀琦 阮红伟 杨智顺 陈延忠